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電文
文時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2.23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31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工地經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2月15日高市勞就字第10941363600號函。

二、適用法令規定：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4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以下同)15萬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第57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本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釋，略以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子公換業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三、有關函詢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時，非法容留之主體如何認定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法於91年1月21日增訂本法第44條規定，明文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嗣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1年9月11日函釋本法第44條之構成要件為「自然人或法人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至自然人或法人對於該場所是否有查驗進出人員身分等管領力，非屬構成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之必要要件。

(二)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26號行政判決理由略以，認為被告既為工程之承攬人，則其就至該處從事工作者，係處於提供工作場所者之地位，故負有不得提供工作場所予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政法上義務。據此，營建廠商分包與各個承包商施作均不得以承攬、委任等私契約之簽訂逕免除渠等對查獲地之管理責任，故不得以工程已委任他人、由他人承攬而逕予排除適用本法第44條規定之「任何人」範圍，仍應以渠等是否具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責任，及是否已善盡監督之責與管理義務，作為是否構成違反本法之判斷關鍵。是以，查察人員於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起造人至最下層包商，渠等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如有故

電子文書

64

意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之情事，已涉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爰有關個案尚須經貴局依職權調查，就工程營造商或個別承包商是否均已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並就是否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予以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20/12/22 文
交 15:34:18 章



